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1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8,939,294,95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40,087,17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8,099,207,778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572224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3360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3620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田国立董事长担任大会主席并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本行在任董事 14 人，出席 14 人；
2. 本行在任监事 8 人，出席 8 人；
3. 董事会秘书胡昌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7,883,382	99.737671	2,182,990	0.259853	20,800	0.002476
H 股	196,776,484,682	99.332293	1,215,806,483	0.613736	106,916,613	0.053971
普通股合计：	197,614,368,064	99.334004	1,217,989,473	0.612242	106,937,413	0.053754

2. 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抗疫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39,888,072	99.976300	198,300	0.023605	800	0.000095
H 股	197,505,884,005	99.700492	514,911,160	0.259926	78,412,613	0.039582
普通股合计：	198,345,772,077	99.701656	515,109,460	0.258928	78,413,413	0.039416

3. 议案名称：关于新增扶贫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39,888,072	99.976300	198,300	0.023605	800	0.000095
H 股	197,473,650,005	99.684220	514,919,160	0.259930	110,638,613	0.055850
普通股合计：	198,313,538,077	99.685453	515,117,460	0.258932	110,639,413	0.055615

(二) 涉及重大事项，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数 5% 以下 A 股股东（不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837,883,382	99.737671	2,182,990	0.259853	20,800	0.002476

(三) 议案表决情况说明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事项。
- 董事任职：

王江先生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为三年，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王江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青海律师、郝志娜律师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表决程序及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